

收文編號：1080002289

議案編號：1080227071006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21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(十)「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8820009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(十)，「觀光業務」項下分支計畫「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」中「業務費」編列 3,711 千元，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原住民地區觀光保育費回饋議題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增通過決議(十)(第一冊 161 頁)：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，歲出工作計畫「觀光業務」項下分支計畫「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」中，「業務費」計編列 3,711 千元，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壹、新增通過決議第(十)項

108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，歲出工作計畫「觀光業務」項下分支計畫「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」中，「業務費」計編列3,711千元，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，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說明：

有關原住民地區觀光保育費回饋議題，本部觀光局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第2項：「…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，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。」規定，本部觀光局於107年6月29日訂定發布「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及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地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」，其中第2條明定：「…前項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，應先會商當地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。」。
- 二、此外，前揭辦法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「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與收取方式」法源依據，規定在「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範圍」內才能收費(非全區收費)，並專款專用(含回饋方式)於公告範圍(含原住民保留地)，即回饋該公告範圍。

三、綜上，依據觀光局訂定發布之「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及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地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如公告收取之觀光保育費範圍位於原住民保留地，所收取費用將可專款專用回饋於該公告範圍，以保障當地原住民族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